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9,778,734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789,23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658,000 股之 56.14%，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翁維駿董事、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吳壽山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倩夷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施宜君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之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未在今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未辦理之額度將不繼續辦理。

以上報告事項第一至第五案，全體出席股東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9,778,734 權	贊成權數：48,905,9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916,431 權)	98.24%
	反對權數：17,67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67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5,1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5,130 權)	1.7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謹造具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 2.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3.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231,080,3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1,080,347)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9,778,734 權	贊成權數：48,035,29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045,790 權)	96.49%
	反對權數：23,51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51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9,9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9,930 權)	3.4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敬請 公決。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9,778,734 權	贊成權數：48,039,05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049,557 權)	96.50%
	反對權數：19,39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39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20,27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20,279 權)	3.4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說明如下：

(a)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49,778,734 權	贊成權數：48,038,31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048,816 權)	96.50%
	反對權數：23,1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17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17,23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7,239 權)	3.4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4 年 5 月 23 日)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選任董事 7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4.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第 6 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	8	陳翰民	111,384,202 權	14,994,377 權
2	4	黃錦花	36,816,263 權	10,633,035 權
3	FC3013****	蔡崇榮	35,013,099 權	10,074,408 權
4	1056	翁維駿	34,470,257 權	10,699,066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	F10214****	丁克華	33,843,131 權	11,239,438 權
2	S10219****	吳壽山	32,639,873 權	10,036,180 權
3	T12061****	吳裕仁	32,315,817 權	10,879,624 權

基於個資法，身分證字號後四碼以*號表示。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擬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為期該等董事能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並避免當選之董事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八，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者為準。
4.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778,734 權	贊成權數：46,230,6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41,131 權)	92.87%
	反對權數：130,53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0,537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17,56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17,564 權)	6.86%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回覆：不適用。

九、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為新台幣(下同)7,749 仟元較前一年度略增 591 仟元，年增率 為8.26%，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3 年度合併稅後虧損 為 231,080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虧損 29,302 仟元，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 為主，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 ENER GI-F703DFU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DFU）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 GI-F705PD 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PD）一期臨床試驗 前準備 與IND 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簽訂 F703DFU 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 GI-F703DFU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授予 PBI Portugal 公司在葡萄牙與中東商業化權利，且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 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之第一期新藥臨床試驗 申請案 IND）已於 113 年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試驗 進行。

新藥研發方面，F703DFU 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收案，ENER 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收案，且 F705PD 已在台灣進行一期臨床試驗。F701 防止異天性落髮外用液劑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臨床試驗 發展外，另有 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 F703EB）等專案正在 進行 申請期臨床試驗 前作業準備 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749	7,158	8.26
	營業毛利		5,690	5,227	8.86
	稅後淨利		(231,080)	(260,382)	11.2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69)	(35.65)	19.52
	權益報酬率(%)		(29.95)	(37.02)	19.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21)	(34.25)	11.80
	純益率(%)		(2,982.06)	(3,637.64)	18.02
	每股盈餘(元)		(3.03)	(3.62)	16.3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DFU3 持續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2. F703VLU 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3. F705PD 持續執行一期臨床試驗及進行二期臨床前準備工作。
4. 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5. F703EB 進行二期臨床前準備工作。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113 年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本公司用以治療糖尿病潰瘍方法「METHODS FOR TREATING DIABETIC ULCER」通過澳洲國家階段發明專利核准。
2. 本公司治療表皮分解性水泡症的方法「METHOD FOR TREATING EPIDERMOLYSIS BULLOSA」通過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執行 F703DFU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 F705 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作業及進行二期臨床前準備工作。
3.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4.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DFU 已在進行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外，F703VLU 亦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公司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 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君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附 件 三、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外，董事酬勞部分因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 113 年無配發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3,339	3,339	-	-	-	-	98	98	3,437 (1.49%)	3,437 (1.49%)	-	-	-	-	-	-	-	-	3,437 (1.49%)	3,437 (1.49%)	無
董 事	陳翰民	480	480	-	-	-	-	27	27	507 (0.22%)	507 (0.22%)	7,314	7,314	108	108	-	-	-	-	7,929 (3.43%)	7,929 (3.43%)	無
董 事	蔡崇榮	480	480	-	-	-	-	3	3	483 (0.21%)	483 (0.21%)	-	-	-	-	-	-	-	-	483 (0.21%)	483 (0.21%)	無
董 事 (註)	翁維駿	480	480	-	-	-	-	12	12	492 (0.21%)	492 (0.21%)	-	-	-	-	-	-	-	-	492 (0.21%)	492 (0.21%)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60	960	-	-	-	-	87	87	1,047 (0.45%)	1,047 (0.45%)	-	-	-	-	-	-	-	-	1,047 (0.45%)	1,047 (0.45%)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60	960	-	-	-	-	87	87	1,047 (0.45%)	1,047 (0.45%)	-	-	-	-	-	-	-	-	1,047 (0.45%)	1,047 (0.45%)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60	960	-	-	-	-	87	87	1,047 (0.45%)	1,047 (0.45%)	-	-	-	-	-	-	-	-	1,047 (0.45%)	1,047 (0.45%)	無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最近五年度自民國 109 年迄今之營運成果

時間		公司 108 年迄今營運成果
109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3 月	◆公布 ENERGI-F701 防止異常落髮外用液劑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取得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05 月	◆取得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通過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06 月	◆取得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09 月	◆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10 月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獲臺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2 月	◆取得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110 年	02 月	◆取得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03 月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 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臺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04 月	◆取得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帕金森氏症的發明專利
	07 月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新藥之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2)會議
111 年	02 月	◆取得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03 月	◆取得馬來西亞「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7 月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已刊登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網站 ◆取得美國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之藥物專利
	10 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於美國申請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已過 30 天審查期，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時間		公司 108 年迄今營運成果
	12 月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112 年	01 月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02 月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發明專利
	05 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向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06 月	◆112 年 6 月 12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與瑞士 Healiva SA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07 月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糖尿病前期、第二型糖尿病、胰島素抵抗及代謝症候群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共同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11 月	◆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FZ-LLC 在土耳其 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113 年	01 月	◆ENERGI-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 (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09 月	◆取得澳大利亞專利局治療糖尿病潰瘍方法「METHODS FOR TREATING DIABETIC ULCER」，
	10 月	◆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簽訂 F703DFU 專屬授權合約。
	12 月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之第一期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案(IND)已獲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本公司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已在美國/臺灣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因此公司將可以準備開始於歐洲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 EMA) 進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溝通以利公司未來可以順利在歐盟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歐盟與美國藥證。此外，公司 ENERGI-F705P D 治療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新藥已於 113 年 10 月申請一期臨床試驗，預期本公司藉由 F705 一期臨床試驗達到預期目標，進而持續執行 F705 及阿茲海默症二期臨床試驗，公司未來在退化性神經領域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公司目前及未來研發專案

公司 F703DFU 目前仍持續在美國及臺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公司亦將向 EMA 申請歐盟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待公司 F703 獲 EMA 核准即可開始於歐盟執行三期臨床試驗(詳下圖一)。

公司 F705 目前已在臺灣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收案，公司預計在今年上半年應可完成 F705 一期臨床試驗收案，屆時待公司取得 F705 一期試驗結果即可申請二期臨床試驗。

此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已依中國藥監會臨床試驗建議事項在修正中，預計明年下半年申請臨床試驗申請。除此之外，公司另有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 F703EB)等專案準備進入二期臨床試驗，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

圖一、ENERGI-F703 開發時程



三、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正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中，故最近 2 個年度因支付臨床試驗費用而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增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加速執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即可大幅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749	7,158
營業毛利	5,690	5,227
研發費用	(179,847)	(185,129)
營業費用	(260,859)	(267,064)
稅前損益	(231,080)	(260,382)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78%	71%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部分適應症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而擁有充沛的研發能量(詳下圖二)，除 F703DFU 開始執行美國/ 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及 F705PD 臺灣一期臨床試驗外，且 F701 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準備申請三期臨床試驗外，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且在臺灣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公司目前亦有其他新藥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量以期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未來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圖二、公司未來研發專案

CODE	INDICATIONS	Discovery	Lead opt.	Pre-clinical	Ph I	Ph II	Ph III	NDA	Market
DERMATOLOGY & WOUND HEALING									
F703DFU	糖尿病足潰瘍							臨床三期	美國/台灣
F701	異常性落髮							臨床三期	準備中
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臨床二期	進行中
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泡泡龍)							取得美國FDA與歐盟EMA孤兒藥認定	
F711	燒燙傷								
NEURODEGENERATION									
F705PD	巴金森氏症							臨床一期	準備中
METABOLIC SYNDROMES									
F702	血糖控制								
INFLAMMATION RELATED									
F704	發炎性腸道疾病								
OTHERS									
F706	癌惡病質								

五、預估損益表

(一) 預估未來年度損益表損益兩平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3 年度 (查核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估數) 註 1	116 年度 (預估數) 註 1
營業收入	7,749	8,060	229,000	890,500
營業毛利	5,690	5,070	215,850	844,275
營業費用	(260,859)	(631,480)	(600,045)	(194,000)
營業利益	(255,169)	(626,410)	(384,195)	650,275
稅前損益	(231,080)	(617,702)	(369,795)	662,875

註 1：係公司自行估列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 2：114 年度預算數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進行滾動式管理及檢討。

(二) 預估 114 年度各季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4 年度 第一季 (預算數)	114 年度 第二季 (預算數)	114 年度 第三季 (預算數)	114 年度 第四季 (預算數)	114 年度 合計數 (預算數)
營業收入	1,603	2,191	2,318	1,948	8,060
營業毛利	1,024	1,357	1,433	1,256	5,070
營業費用	105,063	107,335	222,778	196,304	631,480
營業利益	(104,039)	(105,978)	(221,345)	(195,048)	(626,410)
稅前損益	(100,832)	(103,281)	(219,618)	(193,971)	(617,702)

註：114 年度公司預算數係經董事會通過。

(三)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實際數)	113 年度達成率
營業收入	7,800	7,749	99%
營業毛利	4,947	5,690	115%
營業費用	320,036	260,859	82%
營業利益	(315,089)	(255,169)	81%
稅前損益	(309,229)	(231,080)	75%

註:113 年度公司預算數係經董事會通過，實際數係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結論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 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自民國 109 年迄今之營運成果尚屬良好，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公司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研究實驗費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評估是否達成資本化之條件，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將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研究案之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評估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業流程，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抽核本年度之各項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確認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0,482		51	\$ 246,608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474		34	452,588		5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2		-	9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5		-	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49		-	6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0		-	7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8,430		3	17,2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3,722		88	719,444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2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八）	65,686		8	68,81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06		1	8,4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70		2	26,317		3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30		-	5,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16		12	109,126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0,638		100	\$ 828,5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1		-	\$ 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0,709		4	15,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56		-	5,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		-	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832		4	21,344		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73		1	3,243		-
2XXX	負債總計	41,305		5	24,587		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40		98	760,250		92
3140	預收股本	140,760		18	502		-
3200	資本公積	64,619		8	393,898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231,080)		(29)	(350,667)		(42)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3XXX	權益總計	739,333		95	803,983		9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0,638		100	\$ 828,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749	100	\$ 7,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059</u>	<u>26</u>	<u>1,931</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5,690</u>	<u>74</u>	<u>5,227</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03	247	7,022	98
6200	管理費用	61,720	796	74,913	1,0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47</u>	<u>2,321</u>	<u>185,129</u>	<u>2,58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670</u>	<u>3,364</u>	<u>267,064</u>	<u>3,731</u>
6900	營業淨損	(<u>254,980</u>)	(<u>3,290</u>)	(<u>261,837</u>)	(<u>3,65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2,497	161	10,442	146
7190	其他收入	102	1	2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3	151	(9,002)	(126)
7050	財務成本	(212)	(3)	(2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0</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00</u>	<u>308</u>	<u>1,455</u>	<u>20</u>
7900	稅前淨損	(231,080)	(2,982)	(260,382)	(3,6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231,080)	(2,982)	(260,382)	(3,6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4</u>	<u>1</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986</u>)	(<u>2,981</u>)	(<u>\$ 260,382</u>)	(<u>3,63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03</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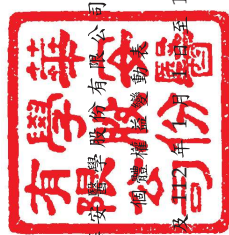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款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九及二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845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	\$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5,379)	175,379	-	-
E1 現金增資	8,955	89,550	-	353,584	-	-	443,13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60,382)	-	(260,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382)	-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5	2,250	502	1,050	-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873	-	-	14,8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25	760,250	502	393,898	(350,667)	-	803,9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50,667)	350,667	-	-
E1 現金增資	-	-	140,760	-	-	-	140,76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31,080)	-	(231,0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	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080)	94	(230,9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9	4,690	(502)	6,538	-	-	10,7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850	-	-	14,8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94	\$ 764,940	\$ 140,760	\$ 64,619	(\$ 231,080)	\$ 94	\$ 739,333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31,080)	(\$ 260,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58	11,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7	12,646
A20900	財務成本	212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37)	(10,3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50	14,8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4)	(25)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5	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0)	(3)
A31200	存 貨	37	(152)
A31230	預付款項	(931)	(537)
A32150	應付帳款	(30)	(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84	(2,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7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92,119)	(234,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54	9,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	(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31)	(225,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462,1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114	404,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8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120	(58,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201)	(\$ 6,516)
C04600	現金增資	140,760	443,1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726</u>	<u>3,8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85</u>	<u>440,4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874	156,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608</u>	<u>90,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482</u>	<u>\$ 246,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研究實驗費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評估是否達成資本化之條件，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將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研究案－實驗費評估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業流程，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抽核本年度之各項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確認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4,506		52	\$ 246,608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474		34	452,588		5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2		-	9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5		-	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49		-	6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0		-	7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8,430		2	17,2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7,746</u>		<u>88</u>	<u>719,44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十六及二八）	65,686		8	68,81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06		1	8,4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70		2	26,31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30		1	5,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892</u>		<u>12</u>	<u>109,126</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0,638</u>		<u>100</u>	<u>\$ 828,5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1		-	\$ 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0,709		4	15,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56		-	5,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		-	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32</u>		<u>4</u>	<u>21,3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u>5,473</u>		<u>1</u>	<u>3,2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305</u>		<u>5</u>	<u>24,587</u>		<u>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40		98	760,250		92
3140	預收股本	140,760		18	502		-
3200	資本公積	64,619		8	393,898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231,080)		(29)	(350,667)		(42)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9,333</u>		<u>95</u>	<u>803,983</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80,638</u>		<u>100</u>	<u>\$ 828,5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749	100	\$ 7,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059</u>	<u>27</u>	<u>1,931</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5,690</u>	<u>73</u>	<u>5,227</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03	246	7,022	98
6200	管理費用	61,909	799	74,913	1,0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47</u>	<u>2,321</u>	<u>185,129</u>	<u>2,58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859</u>	<u>3,366</u>	<u>267,064</u>	<u>3,731</u>
6900	營業淨損	(<u>255,169</u>)	(<u>3,293</u>)	(<u>261,837</u>)	(<u>3,65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2,506	162	10,442	146
7190	其他收入	102	1	2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3	151	(9,002)	(126)
7050	財務成本	(<u>212</u>)	(<u>3</u>)	(<u>21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089</u>	<u>311</u>	<u>1,455</u>	<u>20</u>
7900	稅前淨損	(231,080)	(2,982)	(260,382)	(3,6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231,080)	(2,982)	(260,382)	(3,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4	1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986)	(2,981)	(\$ 260,382)	(3,63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03)		(\$ 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預收股款 (附註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九) 及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66,845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	\$ 602,556
C11	-	-	-	(175,379)	175,379	-	-
E1	8,955	89,550	-	353,584	-	-	443,134
D1	-	-	-	-	(260,382)	-	(260,382)
D5	-	-	-	-	(260,382)	-	(260,382)
N1	225	2,250	502	1,050	-	-	3,802
N1	-	-	-	14,873	-	-	14,873
Z1	76,025	760,250	502	393,898	(350,667)	-	803,983
C11	-	-	-	(350,667)	350,667	-	-
E1	-	-	140,760	-	-	-	140,760
D1	-	-	-	-	(231,080)	-	(231,080)
D3	-	-	-	-	-	94	94
D5	-	-	-	-	(231,080)	94	(230,986)
N1	469	4,690	(502)	6,538	-	-	10,726
N1	-	-	-	14,850	-	-	14,850
Z1	76,494	\$ 764,940	\$ 140,760	\$ 64,619	(\$ 231,080)	\$ 94	\$ 739,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董事長：邱壬乙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31,080)	(\$ 260,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58	11,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7	12,646
A20900	財務成本	212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46)	(10,3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50	14,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4)	(25)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5	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0)	(3)
A31200	存 貨	37	(152)
A31230	預付款項	(931)	(537)
A32150	應付帳款	(30)	(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84	(2,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7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92,308)	(234,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3	9,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	(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11)	(225,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462,1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114	40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8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230	(58,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201)	(\$ 6,516)
C04600	現金增資	140,760	443,1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726</u>	<u>3,8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85</u>	<u>440,4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7,898	156,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608</u>	<u>90,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506</u>	<u>\$ 246,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5%(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所需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u>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候選人名單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性別	代表人學歷	代表人經歷（含現職）	持有股數
陳翰民	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USC 博士後研究	華安醫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生科系教授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副院長	5,763,295
黃錦花	女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27,000
蔡崇榮	男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建榮集團董事長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0
翁維駿	男	美國賓州立大學化學所博士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工研院研究員	80,000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性別	代表人學歷	代表人經歷（含現職）	持有股數
丁克華	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高鐵獨立董事	0
吳壽山	男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0
吳裕仁	男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裕郡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美和技術學院美容系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美容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健康產業服務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0

附件八、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翰民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黃錦花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蔡崇榮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翁維駿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裕郡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